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475号 宁夏五禾八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、张勇、王涵予：原告刘红芳与被告宁夏五禾八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、张勇、黄拥华、第三人王涵予合同纠纷一案，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张勇及第三人王涵予的起诉，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。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立即退还风险金10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宁夏五禾八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